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件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陳彥蓉
電 話：04-37061546

正本：高
副本：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11627號
附件：

高 君您好：

您於111年8月23日致部長信箱詢問有關「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專任教師敘薪疑義」一案，部長非常重視，特轉本署敬復如下：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師…等級相當之年資。…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提敘1級。..。」
- 二、次查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3級……。」
- 三、再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學校教師時，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第10條規定辦理改敘。

觀其立法說明，係考量如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私校教師於轉任公校教師時，其以較高學歷起敘，於採計職前年資時，因於私校改敘前之服務年資為職務等級不相當而無法採計，以致公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校所敘薪級，顯不合理，為保障渠等教師權益，爰為本款規定。

四、綜上，私立學校教師辭職後至公立學校接受聘約任職之敘薪作業係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中小學校師按其初任私立學校教師之學歷起敘，再依本條例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後，已取得較高學歷者再依第10條規定辦理改敘。倘教師依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之薪級仍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得以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辦理改敘。

五、本案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謹提供上開規定供參。如仍有疑義，請逕洽詢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

感謝您的來信，如有其他相關問題，都歡迎不吝來信指教，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在此向您致上十二萬分的祝福。

祝您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敬上

來自教育部部長信箱的轉寄通知(信件編號：202208220023)

2022年8月23日 上午 09:24

寄件人： 教育部部長信箱 <opinion@mai.moe.gov.tw>

收信人： 高

您好：

您來信詢問有關事宜，因案屬(國教署)權責，已將您的來信轉寄該機關辦理(聯絡電話：
(04)3706-1800)

敬祝 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教育部部長電子信箱 敬上

-----民眾基本資料-----

來信者姓名：高

年齡：35歲以上

性別：男

電話：

e-mail帳號：

-----陳情信件資訊-----

轉寄信件編號：202208220023

陳情主旨為：本人為私校轉任公校之專任教師，有關改敘結果不合理之請釋

陳情內容為：本人曾任私校專任教師1年，當時學歷為大學畢業，嗣再擔任公校代理教師5年，並於擔任公校代理教師期間取得碩士學位，今(111)學年度錄取公校正式教師。

經洽詢本校人事室表示，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取得公校正式教師後之起薪，應以大學學歷29級薪190薪點起敘，提敘私校專任教師1年、公校代理教師5年後，再以碩士學歷提敘3級，應核敘為20級薪310薪點。

以下為個人疑義：

一、查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末段規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該條文並未限定所謂「依前條規定」，是否僅限於第10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亦即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相關規定，均應有其適用，端視何者對當事人之權益有最大的保障。本校人事室堅持本人只能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前段之規定辦理改敘，無任何理由的排除第11條第2項第2款末段規定之適用，顯不合理。

二、如前所述，本人係私校專任教師轉任公校，且已取得較高學歷，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前段之規定辦理改敘後，其改敘結果如較為不利，自應適用第11條第2項第2款末段之規定，改依第10條相關規定給以改敘。

三、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旨在保障依同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提敘者，如提敘結果較為不利，即可改依第2款規定辦理改敘，俾資保障教師之敘薪權益。同樣的改敘、提敘權益保障，在待遇條例第10條有明文規定，本校人事室卻聲稱第11條並無保障途徑，而漠視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末段明文規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即在給予適用第11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前段規定辦理改敘者，如敘薪結果不利時，給予之權益保障。

四、綜上，本人前開年資如改適用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辦理改敘，即得以較高學歷之碩士24級薪245薪點起敘，再提敘公校代理教師5年，私校專任教師1年視為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將得以改敘為19級薪330薪點，顯較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前段規定之改敘結果有利，本校人事室前述堅持顯然錯誤且不合理。

五、進一步言，如依本校人事室之堅持，則年資類同本人之私校轉任公校教師，只要私校專任教師年資僅有1年者，都將遇到敘薪結果差1級之不合理對待，揆諸待遇條例第11條之當年立法意旨，在保障私校專任教師轉任公校，且曾取得較高學歷者之改敘結果，能和公校教師有一致之權益保障，本校人事室之堅持，顯然有悖待遇條例之立法精神。

六、綜上所述，本人首揭年資之改提敘，應適用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較高學歷之碩士24級薪245薪點起敘，再提敘公校代理教師5年，私校專任教師1年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從而改敘為19級薪330薪點較為允當，懇請貴部惠予釐清。

本信件由系統自動發送，請勿直接回復本信件。

來自教育部部長信箱的轉寄通知(信件編號：202208230026)

2022年8月23日 下午 02:16

寄件人： 教育部部長信箱 <opinion@mail.moe.gov.tw>

收信人： 高

您好：

您來信詢問有關事宜，因案屬(國教署)權責，已將您的來信轉寄該機關辦理 (聯絡電話：(04)3706 1800)

敬祝 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教育部部長電子信箱 敬上

- - - - 民眾基本資料- - - -

來信者姓名：

年齡：35歲以上

性別：男

電話：

e mail帳號：

- - - - 陳情信件資訊- - - -

轉寄信件編號：202208230026

陳情主旨為：補充前陳情函件理由 (信件編號：202208220023，本人為私校轉任公校之專任教師，有關改敘結果不合理之請釋

陳情內容為：原情信件編號：202208220023。

陳情主旨：本人為私校轉任公校之專任教師，有關改敘結果不合理之請釋。

補充理由：

一、如依本校人事室之堅持，則舉僅任私校專任教師年資1年，當時學歷為大學，離職後取得碩士學歷，無其他職前年資者而言，其轉任公校正式教師時，豈不僅能以大學學歷之29級薪190薪點起敘，再提敘私校專任教師1年，然後以碩士學歷提敘3級，核敘為25級薪230薪點，反較直接以碩士起敘之24級薪245薪點為低，顯然極度荒唐。

二、若貴部亦認同本校人事室之冥頑不靈，則本人堅持應可自願切結放棄私校專任教師年資之敘薪採計，直接比照一般教師，逕以最高學歷之碩士起敘，再採計提敘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辦理敘薪。此為憲法第15條所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基本權利，不能因本校人事室及貴部之便宜行事及淺見，而恣意剝奪。

本信件由系統自動發送，請勿直接回復本信件。
